

浙江省商务厅 文件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商务联发〔2019〕58号

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境外投资备案服务指南的通知

各市商务局、各市发展改革委、义乌市发展改革局：

为落实《省委改革办关于做好群众和企业“一件事”有关工作的通知》（浙改办发〔2019〕23号）文件要求，省商务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制定了《境外投资备案服务指南》，现予以印发，自2019年8月1日起施行。请各市商务和发改主管部门贯彻执行，并积极做好辖区内境外投资备案指导工作，进一步方便企业办事。



事项编码：010036700000248232202330000

境外投资备案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 年 月 日

实施日期： 年 月 日

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境外投资备案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本指南适用省内各类所有制企业（包括国有、集体、私营、外商投资企业）开展境外投资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审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号）第四条、第五条以外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第九条；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报商务部备案；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委托设区的市、义乌市商务局（委）对属地企业境外直接投资进行备案管理的通知》（浙商务发〔2018〕73号）第一条：对属于备案管理情形的我省企业境外投资（包括新设、变更、外地划转、遗失补办、注销），中方协议投资额累计1000万美元（不含1000万美元）以下的，省商务厅委托企业所在地的设区市、义乌市商务主管局（委）备案。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1号）第十四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务院或国务院所属机构直接管理的企业）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发改外资〔2018〕562号）第五条：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非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实行备案管理。其中：中方投资1000万美元以下的项目，省发展改革委委托投资主体注册地所在设区市、县（市、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临安区、柯桥区、上虞区）发展改革委（局）（以下简称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行备案管理。

四、受理机构

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五、决定机构

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一、合法经营、有资格、有实力开展对外投资的国内（不含港澳台）企业和单位开展境外投资须经商务部门备案。

二、需经省发改部门备案管理的境外投资，是指注册在省内（不含宁波市）的企业（不含中央管理企业，以下简称“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获得境外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投资活动。其中对“投资活动”、“企业”、“控制”的定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1 号执行。

三、实行核准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的敏感类项目，不分限额，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敏感类项目包括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项目。敏感类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投资主体在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实施的投资项目，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境外实施的投资项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禁止性要求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 号）第五条规定，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

九、申请材料目录

1、报省商务厅备案的境外投资材料

- （一）《境外投资（机构）备案表》（加盖印章，原件一份（PDF 或纸质））；
-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PDF 或纸质））；
- （三）对外投资设立企业或并购相关章程（或合同、协议）（原件一份（PDF 或纸质））；
- （四）相关董事会决议或出资决议（原件一份（PDF 或纸质））；
- （五）可行性研究报告（原件一份（PDF 或纸质））；
- （六）投资资金来源情况的说明（原件一份（PDF 或纸质））；
- （七）投资环境分析评价等）（原件一份（PDF 或纸质））；
- （八）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原件一份（PDF 或纸质））；
- （九）属于并购类对外投资的，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尽职调查报告、《境外并购事项前期报告表》（原件一份（PDF 或纸质））；

(十) 其他材料 (如: 企业境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等 (PDF 或纸质))

(十一) 办理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 (含) 以上的对外投资, 需报商务部, 获商务部审核意见;

(十二) 设立境外机构备案的, 只需提交 (一)、(二)、(四)、(八) 材料;

(十三) 办理变更备案手续的, 原则上只需提交 (一)、(二) 以及驻外使 (领) 馆 (经商处室) 报到函回执 (复印件一份 (PDF 或纸质)), 若涉及增 (减) 资或投资主体变更的, 还需提交 (四)、(五)、(六)、(七)、(八);

(十四) 办理终止备案手续时, 需提交《企业境外投资终止报告表》(加盖公章, 原件一份 (PDF 或纸质))、境外注销手续的法律文本 (复印件一份 (PDF 或纸质))、《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原件)。其中, (一)、(八)、(九)、(十四) 表格请登录商务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下载。

2、报省发改委备案的境外投资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详细要求	必要性及描述	材料出具单位	备注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申报文件。				项目单位提交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表。	PDF	备案表附件: (1) 投资主体注册登记证明文件; (2) 追溯至最终实际控制人的投资主体股权架构图; (2) 最新经审计的投资主体财务报表; (4) 投资主体投资决策文件; (5) 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投资协议或类似文件; (6) 证明投资资金来源真实合规的支持性文件; (7) 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		项目单位提交, 支持共享	系统生成
境外投资项目变更申报文件。				项目单位提交	
3.1 拟增加投资主体的	PDF	境外投资项目变更申报文件: 1.说明拟增加投资主体的原因; 2.拟增加的投资主体情况。3.增加投资主体后的项目投融资方案。 附件: I .项目备案通知书; II .该投资主体注册登记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 (支持共享); III.追溯至最终实际控制人的该投资主体股权架构图 (该投资主体非企业的除外); IV.最新经审计的该投资主体财务报表 (该投资主体非企业的除外); V.该投资主体投资决策文件; VI.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投资协议或类似文件; VII.该投资主体投资资金来源真实合规的支持性文件; VIII. 境外投		项目单位提交, 支持共享	

		资真实性承诺书。			
3.2 拟减少投资主体的	PDF	境外投资项目变更申报文件：1.说明拟减少投资主体的原因；2.拟减少的投资主体情况。3.减少投资主体后的项目投融资方案。 附件： I .项目备案通知书； II .该投资主体注册登记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支持共享）； III .该投资主体投资决策文件； IV .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投资协议或投资框架协议； V .因减少某个投资主体而造成其他投资主体出资额增加的，增加出资额的投资主体另提供其投资资金来源真实合规的支持性文件； VI .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		项目单位提交，支持共享	
3.3 变更投资地点的	PDF	境外投资项目变更申报文件：1.拟变更投资地点的原因；2.变更后投资目的地情况。3.投资地点变更对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影响分析。 附件： I .项目备案通知书（支持共享）； II .投资主体投资决策文件； III .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投资协议或投资框架协议； IV .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		项目单位提交，支持共享	
3.4 变更主要投资内容和规模的	PDF	境外投资项目变更申报文件：1.拟作的变更及原因；2.变更后的项目主要内容和规模。3.项目主要内容和规模变更对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影响分析。 附件： I .项目备案通知书（支持共享）； II .投资主体投资决策文件； III .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投资协议或投资框架协议； IV .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		项目单位提交，支持共享	
3.5 变更中方投资额的：中方投资额变化幅度达到或超过原核准、备案金额的20%，或中方投资额变化1亿美元及以上的，应说明以下情况。	PDF	境外投资项目变更申报文件：1.拟作的变更及原因。2.拟增加中方投资额的，说明增加的金额和构成（包括出资人、出资形式和资金来源等）。3.拟减少中方投资额的，说明减少的金额和构成；有关资金已经出境的，说明后续安排。4.变更后项目的中方投资额及构成、用途。 附件 I .项目备案通知书（支持共享）； II .投资主体投资决策文件； III .中外方签署的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协议或文件； IV .拟增加中方投资额的，另提供其投资资金来源真实合规的支持性文件； V .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		项目单位提交，支持共享	
境外投资项目延期申报文件：		附送以下文件：（1）投资主体注册登记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支持共享）；（2）项目备案通知书（支持共享）；（3）投资主体关于项目延期的有关投资决策文件；（4）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		项目单位提交，支持共享	

十、申请接收

申请方式：网上申请

需经商务系统备案项目：投资主体应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fw.gov.cn>）向商务部提交项目备案表并附具有关文件。

需经发改系统备案项目：投资主体应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fw.gov.cn>）向国家、省和地方发展改革部门提交项目备案表并附具有关文件。涉及国家秘密或不适宜使用网络系统的事项，投资主体可以另行使用纸质材料提交。

联系电话：0571-87050894、87057575（省商务厅）、87056222、87055561（省发改委）

办公地址：杭州市延安路466号1006室（省商务厅），

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省府路8号1号楼1012办公室（省发改委）；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备案—发证（通知书）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

十三、办结时限

省商务厅3个工作日（不包括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含）以上的，转报商务部，获取审核意见的时间）；

省发改委7个工作日；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省商务厅制发《企业境外投资（机构）证书》或《企业境外投资注销确认函》，省发改委制发《备案通知书》

十六、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送达

送达方式：邮寄或到省商务厅智慧政务平台领取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二）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

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三)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 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四)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 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 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十八、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 0571-87050984、87057575 (商务厅)、87056222、87055561 (省发改)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 0571-12345 投诉热线

网上投诉: <http://zxts.zjzfw.gov.cn>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 杭州市延安路 466 号 1006 室;

杭州市省府路 8 号省政府 1 号楼发改委 1012 办公室;

办公时间: 夏季: 上午 8: 30-12: 00, 下午 14:00-17:30;

冬季: 上午 8: 30-12: 00, 下午 14: 00-17: 30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电话查询: 0571-87050984、87057575 (商务厅)、87056222、87055561 (省发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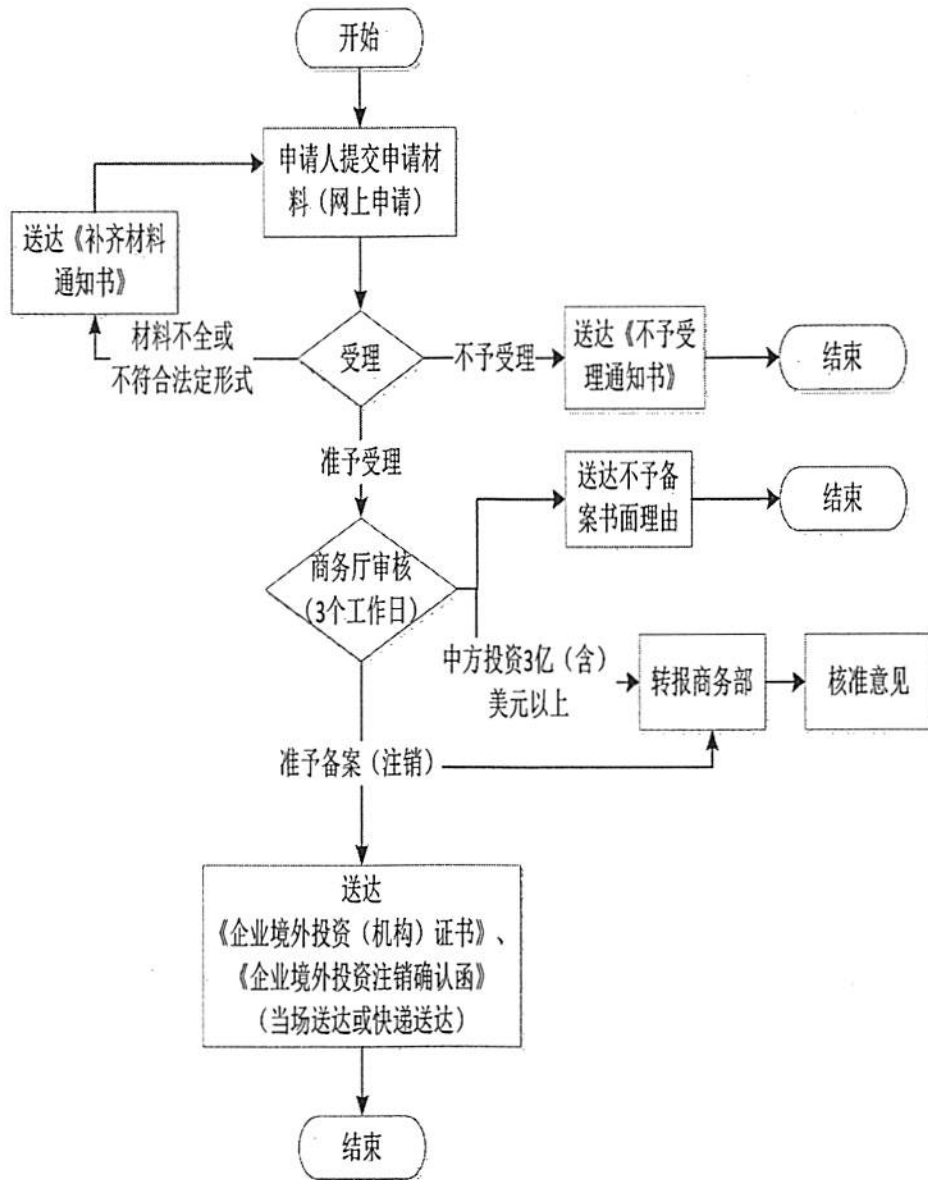
网上查询: <http://ecomp.mofcom.gov.cn/loginCorp.html> (省商务厅);

<http://bsjd.zjzfw.gov.cn> (省发改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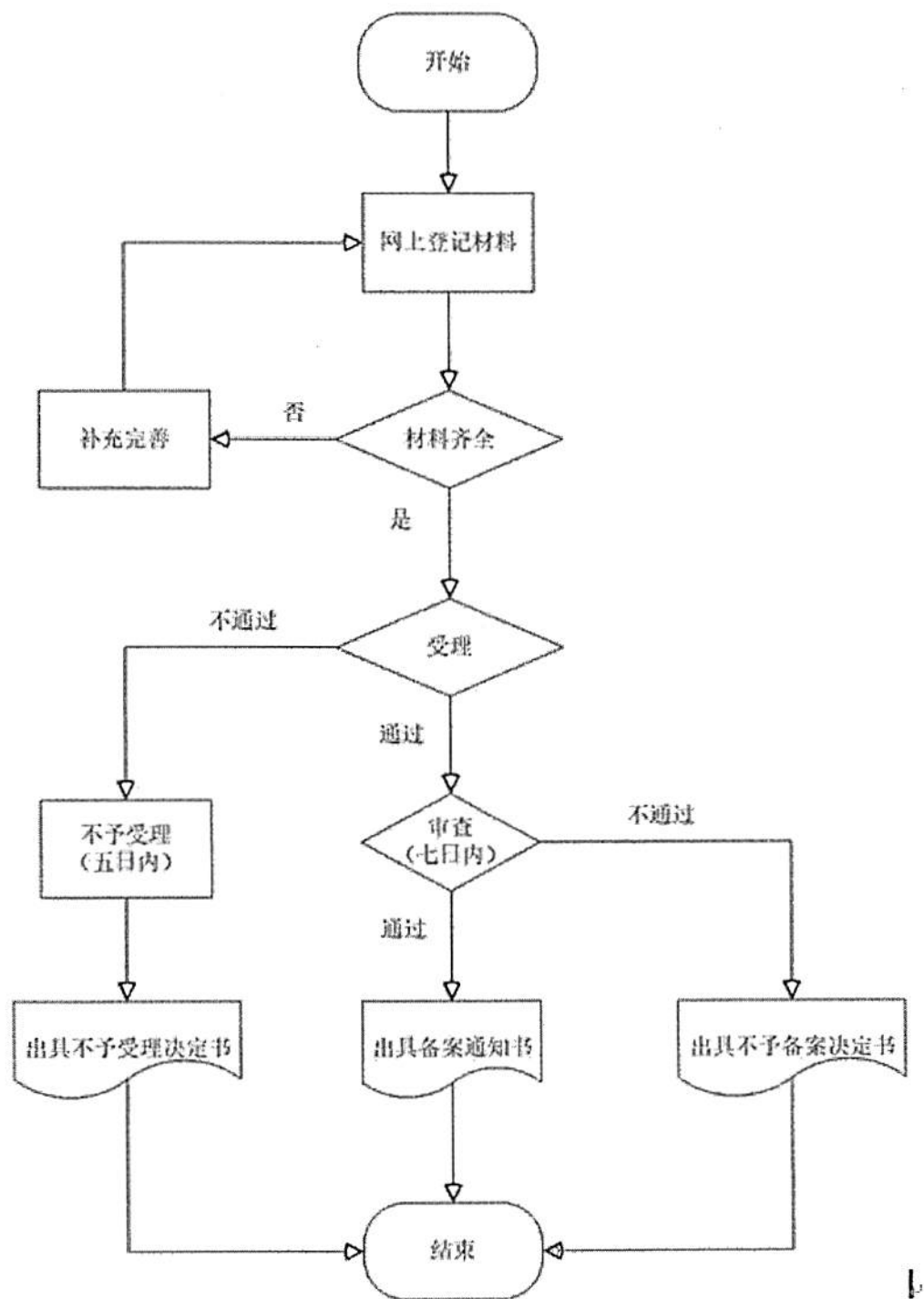
二十二、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

0 次

附录 1 省商务厅企业境外投资备案办事流程图



附录 2 省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流程图



抄送：省委改革办，各市人民政府。

浙江省商务厅办公室

2019年7月8日印发
